

公館鄉各項楷模代表選拔評選要點

101年6月22日訂定

101年6月25日實施

第一條

目的：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傳統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並發揚互助行善精神，以建立本鄉溫馨祥和風氣，並於公平、公開、公正及客觀原則下，選拔出代表本鄉之最優秀人員，特訂定「公館鄉各類楷模代表選拔評選要點」。

第二條

評選方式：

- 一、評選條件：依據苗栗縣政府各類表揚計畫之「評審作業計畫」辦理。
- 二、評選標準：依據苗栗縣政府各類表揚計畫之「評審作業計畫」辦理。
- 三、評選程序：
 - （一）、以各村辦公處為推薦單位，每單位推薦1人代表參與評選，並依據苗栗縣政府各類表揚計畫規定之格式填製推薦書(如附件一)，填寫後擲送本所業務單位彙整。
 - （二）、由本所組成評選小組，就各單位推薦之代表分別依照評選標準（評分表如附件二）以公平、公正方式評選推薦一人代表公館鄉接受苗栗縣政府接受表揚。
 - （三）、經評選小組評定代表本鄉參加縣政府表揚之人員，應出具素行調查同意書以利縣政府向警政單位查證(如附件三)。

第三條

評選小組：

- 一、由本所聘請地方士紳或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評選小組，擔任本要點各類楷模代表選拔之評審工作。
- 二、評選小組之評審由本所業務單位簽請鄉長裁示適當人選，評選結果產生前，評選小組之組成人員以密件方式處理不得外洩。
- 三、評選小組會議之時間、地點訂定後，業務單位以電話、開會通知單及全鄉各村推薦表密送評選委員。

- 四、擔任評選小組之評審人員，每人每次由本所核發車馬補助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 五、各推薦單位於評選小組評選完成公佈後，得向本所查詢評選小組之組成人員名單。
- 六、本要點所需作業費及評選委員車馬補助費等經費，編入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本所年度節慶活動中對外公開表揚。
- 二、表揚時間、地點及方法，由本所另行公告。
- 三、代表本鄉參加縣政府表揚人員依縣政府函另定時程。

第五條

其他事項：

- 一、各單位推薦之代表，推荐單位應先詳實查核了解其素行，俾減少事後爭議。
- 二、評分表內特別註記欄，由村幹事填寫。
- 三、評選小組會議召開時得由各推荐單位派員列席做補充說明或接受評選委員之提問等。

第六條

本要點經鄉長核定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